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3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V3HHP7R1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2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u39301@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景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建華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

(A21000000I_1141561153_doc3_Attach1.pdf)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19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9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8號函（副本）。
- 二、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包括：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網路繼續教育；參加雜誌通訊課程；發表原著論文；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多元，先予敘明。
- 三、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本部前以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如附

衛生局 1140905



AJAA114313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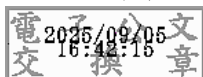
件)。

四、旨揭疑義，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專業技術培訓」認定一節，屬勞動法規範疇，尚非由本部認定。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部召開醫療工會意見交流會議之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建議辦理。
- 二、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津貼支給標準，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



依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或一定條件下，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人事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